

##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新創產品或服務，指成立八年內之新創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參與本處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架於共同供應契約的品項。</p>	<p>二、本要點所稱新創產品或服務，指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參與本處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架於共同供應契約的品項。</p>	<p>我國為落實新創政策推動、強化新創事業發展，參考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一七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本要點新創事業成立年限至八年，以擴大可適用之新創事業範圍。</p>
<p>四、補助內容</p> <p>(一)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本處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li> <li>2.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將另案公告之。</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li> <li>2.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一年為限。</li> </ol> <p>(三)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第四補助</p>	<p>四、補助內容</p> <p>(一)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本處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li> <li>2.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將另案公告之。</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li> <li>2.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一年為限。</li> </ol> <p>(三)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第四補助</p>	<p>藉由本要點之實施，機關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已漸成為市場常態，爰修正第四款，調降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p>

<p>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五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p> <p>(四)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li><li>2.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採購品項及第七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li></ol>	<p>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五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p> <p>(四)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li><li>2.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採購品項及第七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li></ol>	
---	---	--